

臺北市府臺北 e 大平臺使用服務辦法 廢止案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背景

本府為落實「網路新都」政策，開放「臺北 e 大」線上學習網供民間付費使用平臺服務，以提供優質線上課程供大眾學習，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以府訓三字第 0 九二 0 四八二一六 0 0 號函頒「臺北市府臺北 e 大平臺使用服務要點」。嗣為符合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由本府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府法三字第 0 九九三 0 0 六一二 0 0 號令訂頒「臺北市府臺北 e 大平臺使用服務辦法」。

二、政策目的

今因近年數位科技高度發展，國際學習趨勢正走向大規模免費開放式線上課程，如 TED、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MOOCs)及 Open Course Ware (OCW) 等；且國內公部門數位學習平臺亦以提供民眾免費之數位課程為營運方向，臺北 e 大平臺亦朝開放、分享數位學習課程的方向進行。爰此，「臺北市府臺北 e 大平臺使用服務辦法」已無存在必要，而應辦理廢止。

貳、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辦理廢止程序後，「臺北 e 大」線上學習網將不再供民間付費使用平臺服務，惟近年申請付費使用平臺之件數不多，且平臺原本即提供眾多免費數位學習課程，應不致影響學員使用學習資源。

參、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今辦理「臺北市政府臺北 e 大平臺使用服務辦法」之廢止程序，將使本府數位學習平臺符應現今國內外提供免費數位學習課程之趨勢。

肆、公開諮詢程序

已於一〇四年六月三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辦理法規預告程序，於刊登公報後之十四日陳述意見期間內，並無機關或個人表示意見。